

附录 11 – 意见 11: 董事会对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的义务 (压力测试 18)

1. 总结

- 当前, 政府咨询委员会对于 ICANN 董事会的建议有着特殊的地位, 请参见 ICANN 章程第 2 节第 XI 条:
 - j. 在政策的制定和采用过程中, 都需要适当考虑政府咨询委员会对公共政策问题提出的建议。如果 ICANN 董事会决定采取的行动与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相抵触, 则董事会应如实向委员会报告并说明其决定不采纳该建议的理由。然后, 政府咨询委员会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尝试通过真诚且及时有效的方式, 找到可相互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
- 压力测试 18 考虑到 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将修订其运营规程, 对于提供给 ICANN 董事会的建议, 已从取得共识原则 (无人反对) 变更为大多数票原则的情景。如果董事会驳回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那么它们必须寻找双方都接受的解决办法。因此, 人们会担忧如果 ICANN 董事会会在公众策略事项上不支持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那么它们可能在主权政府中进行强制仲裁。此外, 如果政府咨询委员在参与新的赋权社群的同时降低其决策阈值, 则某些利益相关方认为这会增加政府对 ICANN 的影响。
- 为了减少这些担忧, CWG-Accountability 建议对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相关的 ICANN 进行更改, 请参见以下详细建议。

2. CCWG-Accountability 建议

- 1 CCCWG-Accountability 建议对 ICANN 章程第 2 节第 XI 条进行以下更改:

j. 在政策的制定和采用过程中, 都需要适当考虑政府咨询委员会对公共政策问题提出的建议。如果 ICANN 董事会决定采取的行动与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相抵触, 则董事会应如实向委员会报告并说明其决定不采纳该建议的理由。通过政府咨询委员会充分协商并达成共识 (共识应理解为采纳普遍认同且没有任何正式反对意见的决策) 后批准的任何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 仅可以通过董事会 2/3 的投票驳回, 政府咨询委员会和 ICANN 董事会应该尝试秉持诚信的态度, 及时有效地寻求双方都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 2 政府咨询委员会通过自主权细化其运营程序以指定如何提出和考虑反对意见 (例如, 如果其他国家/地区未反对, 那么不允许单个国家/地区继续反对同一问题)。将一致同意的意见传达给董事会时, 由于政府咨询委员会旨在接受特殊考虑, 因此它们有义务确认缺少任何正式的反对意见。

3 注:

- 为所有咨询委员插入一则提示: “咨询委员会将尽一切努力确保提供明确、且有充分理据支持的的建议。”
- ICANN 章程修订版的建议用语在本阶段只是概念性用语。CCWG-Accountability 的外部法律顾问和 ICANN 法律团队会为企业设立章程和章程 (基本章程/标准章程) 的这些修订版起草最终用语

3. 建议的详细说明

4 背景

- 压力测试 18 与 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中的各级政府修订了其运营规程, 对于提供给 ICANN 董事会的建议, 已从取得共识原则变更为大多数票原则这一情景相关。如果董事会驳回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那么它们必须寻找双方都接受的解决办法。因此, 人们会担忧如果 ICANN 董事会不支持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那么它们可能在主权政府中进行强制仲裁。此外, 如果政府咨询委员在参与新的社群机制的同时降低其决策阈值, 则某些利益相关方认为这会不适当地增加政府对 ICANN 的影响。
- 建议的目标是为了反映政府咨询委员会都柏林公报中 CCWG-Accountability 对压力测试 18 进行进一步调查时商定的原则。
 - 政府咨询委员会可以自行制定规则
 - 政府咨询委员会致力于达成工作共识
 - 政府咨询委员会不会基于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的简单多数制投票进行工作
 - 董事会有权在尝试寻找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之后反对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 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建议需要提供明确的方向和理由

提出建议的流程和考虑因素

- 建议草案第 2 版提出了大量意见, 多数票支持建议的章程变更, 多个政府持反对意见。第二轮公开评议结束之后, 其他政府表达了他们对建议的章程变更的担忧。
- CCWG-Accountability 在都柏林会议之后还收到了政府咨询委员会的通信文件, 这也是都柏林公报的一部分, 该通信文件声明:

“关于压力测试 18 的讨论帮助政府咨询委员会更好地了解了关于此问题的不同观点。在对迄今为止针对压力测试 18 提出的不同理由进行评估之后, 政府咨询委员会考虑:”

- 需要各个咨询委员会确保提出明确的建议, 且该建议可以反映出委员会的观点已达成共识
- 需要各个咨询委员会共识定义中保留其自主权
- 董事会的价值归因为接收共识建议

- 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小组 2 重申了董事会——GAC 建议实施工作组的建议，以将 ICANN 董事会驳回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的最低票数设置为三分之二大多数票原则，从而符合为国家和地区名称支持组织和通用名称支持组织政策制定流程建议设置的最低票数。
- 9 CCWG-Accountability 遵照第二个公开评议期的意见以及从都柏林政府咨询委员会公告中提取的意见组织了一个特定子组，以便：
- 评估共识/分歧的现有方案、领域
 - 为整个 CCWG-Accountability 提供观点和方案的简要总结
 - 向 CCWG-Accountability 报告，以便对如何响应压力测试 18 达成的共识进行评估，确定政府咨询委员会更改其决策制定规则从而需要 ICANN 董事会进行仲裁的风险
- 10 此子组已商定了以下结论：
- 政府咨询委员会可以自行制定规则
 - 政府咨询委员会达成工作共识
 - 不会基于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的简单多数制投票进行工作
 - 董事会有权在尝试寻找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之后反对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 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建议需要提供明确的方向和理由
- 11 **考虑和驳回的备选方案**
- 12 此小组提出和考虑了多个方案。
- 13 巴西提出了以下章程变更提案：
- [...] ICANN 董事会有义务遵循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如果未遵循建议，则要求找到双方都同意的解决办法以实施该建议，咨询委员会将尽一切努力确保提供明确且反映委员会达成共识的建议。在此情况下，各个咨询委员会都有权确定其特殊的共识定义。 [...]
 - [...] 政府咨询委员会达成共识后批准的任何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仅可以通过董事会超过三分之二 (2/3) 的投票驳回。然后，政府咨询委员会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尝试通过真诚且及时有效的方式，找到可相互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 [...]
- 14 经过子组内的讨论，一些利益相关方对巴西建议增强 ICANN 董事会的义务，而未能对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决策制定强烈侧重于达成共识提供足够的保证的提案产生担忧，在丹麦初稿的基础上通过一组欧洲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增强的提案被认为是：
- “在政策的制定和采用过程中，都需要适当考虑政府咨询委员会对公共政策问题提出的建议。
- 如果 ICANN 董事会决定采取的行动与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相抵触，则董事会应如实向委员会报告并说明其决定不采纳该建议的理由。

任何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的批准都要求政府咨询委员会达成共识，共识应理解为采纳普遍认同且没有任何正式反对意见的决策，这些建议可能仅通过董事会三分之二的投票驳回。

政府咨询委员会已达成共识，只有极少数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反对的意见可能需要董事会多数制投票驳回。

在这两个实例中，政府咨询委员会和 ICANN 董事会随后将尝试真诚、及时和高效地寻找双方都接受的解决办法。”

- 15 一些利益相关方支持修改此提案以删除“政府咨询委员会已达成共识，只有极少数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反对的意见可能需要 ICANN 董事会多数制投票驳回”这句话。对于这不会解决第 2 公共评议期对于政府咨询委员会决策执行程序缺乏灵活性表示担忧这种说法有人支持有人反对。
- 16 由于一些参与者仍然对 ICANN 董事会制定的三分之二决策制定票数表示担忧，因此提出以下折中提案：

“j: 在政策的制定和采用过程中，都需要适当考虑政府咨询委员会对公共政策问题提出的建议。

如果 ICANN 董事会决定采取的行动与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相抵触，则董事会应如实向委员会报告并说明其决定不采纳该建议的理由。

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得到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广泛支持，没有明显的反对意见）可能被董事会多数制投票驳回。

在此情况下，政府咨询委员会和 ICANN 董事会随后应努力真诚、及时和高效地寻找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 17 该折中提案已在 11 月 24 日提交到 CCWG-Accountability。深入讨论过后，虽然一些利益相关方表示他们愿意接受折中的提案，但是仍存在明显的反对意见。联合主席认为支持率不足以对此提案达到大致共识。
- 18 11 月 26 日在 CCWG-Accountability 内部讨论未来方向时，小组对过去的讨论进行了评估，并记录了 11 月 25 日有关 ST18 的 [NTIA 局长 Larry Strickling 的陈述](#)¹。Denmark 和 Keith Drazek (ICG 联络人) 联合确定了最终提案。在没有任何反对意见的情况下确定了提案。
- 19 相关压力测试为：

20	压力测试 18: 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中的各级政府修订了其运营规程，对于提供给 ICANN 董事会的建议，已从取得共识原则变更为大多数票原则				
21	结果: 根据当前章程，即使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未取得一致支持，ICANN 也必须审议并回应该建议。大多数政府因此可批准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现有问责制措施</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建议的问责制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 当前 ICANN 章程（第 XI 条）要求 ICAN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 建议的措施是修订 ICANN 章程（第 14 条，</td> </tr> </tbody> </table>	现有问责制措施	建议的问责制措施	22 当前 ICANN 章程（第 XI 条）要求 ICANN	26 建议的措施是修订 ICANN 章程（第 14 条，
现有问责制措施	建议的问责制措施				
22 当前 ICANN 章程（第 XI 条）要求 ICANN	26 建议的措施是修订 ICANN 章程（第 14 条，				

<p>尝试为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寻找双方都接受的解决办法。</p> <p>23 目前, 政府咨询委员会根据其第 47 项运营原则采用最正式的建议。“共识应理解为采纳普遍认同且没有任何正式反对意见的决策。”</p> <p>24 政府咨询委员会可随时更改其程序而不是其目前使用的共识规则。</p> <p>25 当前章程中寻找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的要求不只应用于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p>	<p>第 2 节, 第 1j 项), 要求只有在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取得政府咨询委员会一致支持的情况下才尝试寻找双方都接受的解决办法, 这应该理解为采纳普遍认同且没有任何正式反对意见的决策。</p> <p>27 建议的问责制措施意识到要想在未遵循共识建议的情况下做出决策将需要取得 ICANN 董事会 2/3 的票数支持。</p> <p>28 无论是否达成共识, 政府咨询委员会都可以随时向 ICANN 提出建议。</p> <p>29 政府咨询委员会通过识别 AC 通过自主权细化其运营规程的一般原则可以指定如何提出和考虑反对意见</p>
---	--

30 **CCWG-Accountability 为何提出此建议?**

- 31 压力测试 18 在貌似合理的情况下可以测试 ICANN 如何以及是否可以质疑 ICANN 公司采取的行动。开发此压力测试的理由包括两个因素:
- 32 一, ICANN 社群成员已经意识到一些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表示期望更改政府咨询委员会通过达成共识制定决策的历史方法, 其中“共识应理解为采纳普遍认同且没有任何正式反对意见的决策。”此外, 仅需要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以简单多数投票决定将其决策制定方法更改为标准较低的方法。
- 33 二, CCWG-Accountability 意识到 ICANN 目前的章程强迫 ICANN 董事会在决定不遵循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时要尝试找到“一个双方都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所需服从率对于政府咨询委员会来说是唯一的, 但对于其他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是不必要的。重要的是, ICANN 董事会的义务是寻求“双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即使有极少数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未就这些建议达成一致甚至反对这些建议也是如此。
- 34 因此, CCWG-Accountability 将压力测试 18 添加到提案草案中, 压力测试工作团队的结论是, 现有问责措施不足以让社群确保在 ICANN 董事会被迫与政府咨询委员会设法达成协商解决方案时对其行为负责。
- 35 为了进行压力测试 18, CCWG-Accountability 建议修改有关 ICANN 董事会对于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的义务的 ICANN 章程。该修改将保留 ICANN 董事会寻求双方都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的要求, 但仅适用于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达成共识的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
- 36 极少数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反对的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不会触发 ICANN 董事会与政府咨询委员会在影响全球网络社群这一事项上进入双边谈判的义务。ICANN 董事会和政府咨询委员会只在解决 ICANN 与政府之间的分歧 (而不是解决政府间的分歧) 时进行强制协商。
- 37 鉴于达成共识的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的重要性, 提案要求董事会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票以决定不遵循达成共识的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
- 38 要避免产生歧义, 将一致同意的意见传达给 ICANN 董事会时, 由于政府咨询委员会旨在接受特殊考虑, 因此它们有义务确认缺少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何正式的反对意见。
- 39 建议的章程变更与政府咨询委员会的现行做法一致, 要制定决策, 需要使用以下共识规则:

“共识应理解为采纳普遍认同且没有任何正式反对意见的决策。”

- 40 建议的章程变更承认，政府咨询委员会可自行决定修改其有关“向 ICANN 董事会提供建议”的 [第 47 项运营原则](#)。共识性政策和建议的相似规则已存在于 ICANN 章程中，这需要绝对多的票数来支持通用名称支持组织和国家和地区名称支持组织的政策建议。
- 41 就压力测试 18 提出的章程变更不会影响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决策方法。政府咨询委员会通过自主权细化其运营程序以指定如何提出和考虑反对意见（例如，如果其他国家/地区未反对，那么不允许单个国家/地区继续反对同一问题）。
- 42 如果政府咨询委员会决定通过方法而不是共识性流程来采纳建议，那么 ICANN 仍然有义务适当考虑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应在政策的制定和采用过程中适当考虑建议。”
- 43 而且，ICANN 仍然必须说明它选择不采纳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的理由：“若 ICANN 董事会决定采取的行动与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相抵触，则董事会应如实向委员会报告并说明其决定不采纳该建议的理由。”
- 44 此章程变更的唯一作用是限制 ICANN 有义务“真诚、及时和高效地尝试寻找双方都接受的解决办法”的建议种类。这一微妙且有时比较执拗的咨询要求将仅适用于因获得政府咨询委员会的一致同意而获得审批的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

4. “工作阶段 1 建议的第二个提案草案”的变更

45 压力测试 18 的提案草案第 2 版

46	压力测试 18: 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中的各级政府修订了其运营规程，对于提供给 ICANN 董事会的建议，已从取得共识原则变更为大多数票原则。								
47	结果: 根据当前章程，即使 GAC 建议未取得一致支持，ICANN 也必须审议并回应该建议。例如，大多数政府因此可批准限制了自由表意权的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现有问责制措施</th> <th>建议的问责制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48 当前 ICANN 章程（第 XI 条）要求 ICANN 尝试为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寻找双方都接受的解决办法。</td> <td>51 一条建议的措施是修订 ICANN 章程（第 14 条，第 2 节，第 1j 项），要求只有在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取得其一致支持的情况下才尝试寻找双方都接受的解决办法。</td> </tr> <tr> <td>49 此要求适用于任何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而不只是针对政府咨询委员会一致同意的建议。</td> <td>52 政府咨询委员会可以更改其工作原则 47 来对其正式建议采用多数同意方法，但是 ICANN 章程将要求仅对取得政府咨询委员会一致同意的建议尝试寻找双方都接受的解决办法。</td> </tr> <tr> <td>50 目前，政府咨询委员会根据其第 47 项运营原则采用最正式的建议。“共识应理解为采纳普遍认同且没有任何正式反对意见的决策。”但是，政府咨询委员会可随时更改其程序以采用多数同意方法来代替其目前使用的一致同意方法。</td> <td>53 无论是否达成共识，GAC 仍可以随时向 ICANN 提出建议。</td> </tr> </tbody> </table>	现有问责制措施	建议的问责制措施	48 当前 ICANN 章程（第 XI 条）要求 ICANN 尝试为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寻找双方都接受的解决办法。	51 一条建议的措施是修订 ICANN 章程（第 14 条，第 2 节，第 1j 项），要求只有在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取得其一致支持的情况下才尝试寻找双方都接受的解决办法。	49 此要求适用于任何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而不只是针对政府咨询委员会一致同意的建议。	52 政府咨询委员会可以更改其工作原则 47 来对其正式建议采用多数同意方法，但是 ICANN 章程将要求仅对取得政府咨询委员会一致同意的建议尝试寻找双方都接受的解决办法。	50 目前，政府咨询委员会根据其第 47 项运营原则采用最正式的建议。“共识应理解为采纳普遍认同且没有任何正式反对意见的决策。”但是，政府咨询委员会可随时更改其程序以采用多数同意方法来代替其目前使用的一致同意方法。	53 无论是否达成共识，GAC 仍可以随时向 ICANN 提出建议。
现有问责制措施	建议的问责制措施								
48 当前 ICANN 章程（第 XI 条）要求 ICANN 尝试为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寻找双方都接受的解决办法。	51 一条建议的措施是修订 ICANN 章程（第 14 条，第 2 节，第 1j 项），要求只有在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取得其一致支持的情况下才尝试寻找双方都接受的解决办法。								
49 此要求适用于任何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而不只是针对政府咨询委员会一致同意的建议。	52 政府咨询委员会可以更改其工作原则 47 来对其正式建议采用多数同意方法，但是 ICANN 章程将要求仅对取得政府咨询委员会一致同意的建议尝试寻找双方都接受的解决办法。								
50 目前，政府咨询委员会根据其第 47 项运营原则采用最正式的建议。“共识应理解为采纳普遍认同且没有任何正式反对意见的决策。”但是，政府咨询委员会可随时更改其程序以采用多数同意方法来代替其目前使用的一致同意方法。	53 无论是否达成共识，GAC 仍可以随时向 ICANN 提出建议。								

54 压力测试 18 的当前提案草案版本

55	压力测试 18: 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中的各级政府修订了其运营规程, 对于提供给 ICANN 董事会的建议, 已从取得共识原则变更为大多数票原则	
56	结果: 根据当前章程, 即使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未取得一致支持, ICANN 也必须审议并回应该建议。大多数政府因此可批准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现有问责制措施	建议的问责制措施
57	当前 ICANN 章程 (第 XI 条) 要求 ICANN 尝试为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寻找双方都接受的解决办法。	<p>建议的措施是修订 ICANN 章程 (第 14 条, 第 2 节, 第 1j 项), 要求只有在 GAC 建议取得 GAC 一致支持的情况下才尝试寻找双方都接受的解决办法, 这应该理解为采纳普遍认同且没有任何正式反对意见的决策。</p> <p>建议的问责制措施意识到要想在未遵循共识建议的情况下做出决策将需要取得 ICANN 董事会 2/3 的票数支持。</p> <p>无论是否达成共识, GAC 仍可以随时向 ICANN 提出建议。</p> <p>61 GAC 通过识别 AC 通过自主权细化其运营规程的一般原则可以指定如何提出和考虑反对意见</p>
58	目前, 政府咨询委员会根据其第 47 项运营原则采用最正式的建议。“ 共识应理解为采纳普遍认同且没有任何正式反对意见的决策。 ”	
59	政府咨询委员会可随时更改其程序而不是其目前使用的共识规则。	
60	当前章程中寻找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的要求不只应用于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	

5. 此建议相关的压力测试

- 压力测试 18: 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中的各级政府修订了其运营规程, 对于提供给 ICANN 董事会的建议, 已从取得共识原则变更为大多数票原则

6. 如何满足 CWG-Stewardship 的要求?

- 不适用

7. 如何处理 NTIA 标准?

- NTIA 提出了此移交的具体要求, 包括建议将压力测试 18 作为对本要求的直接测试, 以避免 ICANN 决策中显著扩大的政府作用。因此, 拟定的章程变更是社群建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
- 通过确保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的条款保留共识驱动型决策, 提案提供了保护措施防止产生大批政府尝试过度影响 ICANN 董事会的可能性。
-
- 与此同时, 提案提出如果出现单个政府滥用其能力正式驳回公共政策建议这一紧急时刻时, 将启用政府咨询委员会修改其运营原则以解决这一偶然性事故。但是, 采用的原则须符合章程中规定的共识要求。
-